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聊办发〔2020〕9号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20〕3号）精神，推动全市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农村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

（一）过硬农村党支部打造工程

建立“县管镇抓，抓镇促村”工作机制，县级制定乡、村两级党组织乡村振兴任务清单。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龙头”作用，打造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实施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和村党组织书记任职资格县级联审、县级党委备案管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将发生涉黑涉恶案件的村全部纳入软弱涣散村整治范围，“一村一策”集中整治攻坚。到2020年年底，初步搭建“一核多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选树市、县两级过硬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分别达到200个、600个。（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二）农村党支部领导力强化工程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拓展“莱西会议”经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等各类组织，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决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三）村党组织书记培优工程

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头雁工程”“归雁工程”“雏雁工程”“群雁工程”，拓宽村党组织书记来源渠道，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县级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每村培养储备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不少于2人。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聘）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研究制定村干部报酬发放指导意见。做好基层干部特别是农村干部

的容错纠错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纪委监委机关）

（四）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工程

坚持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在乡镇范围内统筹发展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将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致富能手等农村优秀人才发展入党，解决长期不发展党员村的问题。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深入开展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党员承诺践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群众结对帮扶等制度，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在推进乡村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治理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

二、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强化行动

（五）村民委员会规范运行工程

细化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标准条件，优化村民委员会班子，依法依规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民委员会。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及其他村级组织，发挥村民委员会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将开展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纳入

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综合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六）农村议事协商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村级协商议事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红白理事会等，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殡葬改革等各类协商活动。2020年，打造90个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七）村级事务民主监督阳光工程

落实《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县级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开一次，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开一次，脱贫攻坚等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场所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支持利用“两微一端”和“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公开党务、村务、财务，推广阳光村务平台和阳光报告会经验做法，确保村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村级事务。2020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全部正式公布村务公开目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

三、乡村法治建设推进行动

（八）平安乡村建设工程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乡村治理和法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化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百案攻坚、百日追逃“双百”行动，彻底摧毁农村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和“保护伞”。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治安巡逻管控，强化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大农村地区毒品犯罪打击治理力度，加强拒毒防毒宣传教育。依法打击处置涉农非法集资。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模式，打造网格智能化平台，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将宗教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开展“技防村”创建，年内全市90%以上的农村建成“技防村”。加快“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实现高清视频点位全覆盖，将宗教活动场所纳入“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统战部、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法治乡村创建工程

以良法保障善治，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2年前，全市每个村（社区）建设1个以上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配备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根据市级立法权限，制定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完善农村信用体系，积极探索“信用+信贷”的乡村振兴战略服务模式。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开展“信用县”试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十）乡村法律服务优化供给工程

规范完善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建好用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提升网络平台、新媒体平台服务效能，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台”融合。成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队，深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农村法律服务项目库，制定农村法律服务标准，研发特色法律服务产品，开展特色法

律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深化“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推广“1+N”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发挥“白云热线”内外联动作用，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

（十一）乡村矛盾化解工程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2020年年底以前，每村（社区）至少设1名信访信息员。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广村（社区）“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模式。构建“智慧调解”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调处、促和谐”专项活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动法院网上跨域立案服务、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等延伸至基层。2020年年底以前，在全部基层法庭设立诉讼引导员，实现“白云热线”与12345市民热线对接联动，探索建立“白云热线调解工作室”，延伸“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妇联）

四、德治乡村培育行动

（十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山东好人、聊城好人、“最美家庭”评选活动。举办基层理论宣讲骨干培训班、全市百姓宣讲员培训班，组成聊城市“中国梦·新时代·话小康”百姓宣讲团，开展全市巡回宣讲。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挥学校德育工作主阵地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学习融入到学校德育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三）文明乡风倡树工程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020年，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成率达到90%。以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依托，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大力开展文明村镇、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将文明村镇创建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2020年，全市80%的村镇达到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标准。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更好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提升婚丧仪式办理水平。对农村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

（十四）乡村文化复兴工程

加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继续打造“周二红色电影免费看”文化品牌，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开展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免费健康查体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聊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做好“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试点工作。结合传统节日、民间特色节庆、农民丰收节等，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继续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加强农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及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科学利用，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与传承。2020年，出台《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服务型基层政权打造行动

（十五）乡村服务功能重塑工程

优化乡镇政府服务职能、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2020年，完成乡镇政府服务建设试点任务。探索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有关政府类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加强妇联、团支部、残联等组织建设，建好用好妇女儿童家园、妇女之家，做好青春扶贫行动“金晖助老”项目。建好信息进村入户平台，2020年，益农信息社基本实现行政村

全覆盖。积极推动农村社工、信息员、志愿者、网格员、“五老人员”等队伍建设，做好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留守流动妇女儿童、特殊困难群体、贫困人员等重点对象建档立卡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

（十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深入开展“平清种增改”和农村“家家整洁、村村清洁”自主治理行动。2020年，所有村庄达到清洁村庄标准，实现清洁村庄全覆盖，10%的农村常住庭院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0年，力争30%的村庄建设成为美丽乡村。年内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85%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实施规范升级，95%以上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改造危桥40座。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选取硬化材料，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2020年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十七）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工程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 2020 年与全省同步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农村集体资金非现金支付模式。实施村集体经济“增收固本工程”。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2020 年，全市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30% 以上；到 2022 年，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八）小微权力规范工程

强化对小微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制约。推进惠农利民资金监督平台建设，推广利用公示公开倒逼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工作做法，开展“靶向”监督、精准化监督。将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各项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对乡镇（街道）的巡察工作，实现一届市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

纪委监委机关；配合单位：市委巡察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公安局)

六、乡村治理支撑保障行动

(十九) 体制机制构建工程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乡村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专班重点推进事项，将乡村治理工作作为县乡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级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农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协同运行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适时开展乡村治理措施评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农办；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 人财物投入保障工程

指导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引导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治理。落实乡村治理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运行。加强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硬件设施。开展市级示范县、镇、村创建，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创建试点。深入挖掘我市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形成适合本地的乡村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6日印发
